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內幕消息 有關認購智城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508,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總額為68,58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發行人經發行及配發合共1,600,000,000股新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0.01%。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 有關認購發行人發行之新股份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508,000,000股發行人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代價總額為68,58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有條件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a) 本公司(本公司可指示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認購部分或全部認購股份)

(b) 發行人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如適用)其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發行人發行之508,000,000股新股份

代價：68,58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限售期：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股份於完成後將受為期六個月的限售期規限。

先決條件：訂約各方就完成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已合理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b) 發行人之股東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d) 認購及配售發行人其他1,092,000,000股新股份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e) 本公司已合理信納，發行人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要方面均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由有條件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發生將導致發行人集團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或情況；
- (f) 本公司已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部門就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及
- (g) 已就有條件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取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規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發行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有條件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訂約方將獲解除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產生之責任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達成。

盡職審查：

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對發行人各成員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擔及業務以及財務及法律方面。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作實，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發行人之特別授權後一(1)個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